

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杨继峰：本院受理原告张翠华与被告杨继峰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621民初16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